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5-1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7日—2015年11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服务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15:00至2015年1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2.现场会议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新嘉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崔乃荣先生(董事长舒将生因公出差,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崔乃荣先生主持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6人,代表股份数为1,138,827,8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128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数为530,160,1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80,327,8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218,667,7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52%。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8,545,430股,占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所有参与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的99.75%;反对282,439股,占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所有参与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的0.1268%;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8,545,4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09%;反对277,4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289%;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3%。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8,545,430股,占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所有参与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的99.7536%;反对277,439股,占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所有参与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的0.0466%;弃权5,000股,占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所有参与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的0.000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8,545,4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09%;反对277,4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289%;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3%。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王明律师、杨君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对股东大会议程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股东大会议程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公告编号:2015-09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1月18日上午1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3,451,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9%。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7%。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董事长龙伟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四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33,440,0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1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17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4.17%;反对票1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8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8,545,430股,占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所有参与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的99.75%;反对282,439股,占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所有参与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的0.1268%;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8,545,4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09%;反对277,4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289%;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3%。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与财政部办公厅联合下发的《关于2015年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装函[2015]415号),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农机农业用泵制造数字化工厂建设”列入“2015年智能制造专项”。根据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智能制造项目补助)的通知》(浙财企[2015]130号),公司上述项目将获得首笔900万元财政补助。

上述900万元补助资金为项目首笔财政补助,上述项目如期实现目标并通过竣工验收后,公司将会获得后续资金奖励。如未如期完成竣工验收的,则已获补助资金将予以收回。

2015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了财政拨付的上述900万元补助资金。公司预计“农机农业用泵制造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能如期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已收到的900万元补助款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其投入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起,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各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该笔财政补助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58 证券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5-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8日收到独立董事代国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代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务。代国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任何公司职务。

鉴于代国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代国先生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代国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

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代国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代国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1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0月26日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9月2日,2015年10月10日,2015年10月17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2015-083,2015-085)。

2015年9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5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争取在2015年11月25日前披露相关预案并申请复牌。公司已于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0月22日,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12日对外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2015-094,2015-098,2015-104,2015-105,2015-108)。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涉及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称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

月22日,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12日对外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2015-094,2015-098,2015-104,2015-105,2015-108)。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

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涉及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称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格列奈片、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5-0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南瑞博制药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瑞格列奈片(1mg,2mg)、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规格:每片含厄贝沙坦150mg和氢氯噻嗪12.5mg,每片含尼莫地平300mg和氢氯噻嗪12.5mg)分别于2014年10月16日、2014年10月29日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临床批件号:2014L03424、2015L03499)。现拟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申请生物等效性试验。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临床批件号:2014L03424、2015L03499)。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